

	嘉迪汽车
地址	高新技术产业园
姓名	朱江林
手机	15873157264
座机	83208018
经度	28° 13.29
纬度	113° 19.31
邮箱	503158616@qq.com

湖南嘉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搬迁扩建项目

自
主
验
收
资
料
汇
编

2022 年 7 月

目 录

- 1、验收监测报告
- 2、自主验收意见及结论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湖南嘉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1日，湖南嘉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湖南嘉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湖南嘉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踏勘以及讨论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南嘉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位于湘贤科技园内的现有过渡性生产设备整体搬迁至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泰路以南、丰裕北路以东地块新建厂房进行扩大规模生产，年产组装类、注塑类、涂装类汽车内外饰件产品分别为168万套、222万套、50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7月委托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湖南嘉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8年2月1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以浏环复〔2018〕43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李刚 郭立成 徐军

2019年4月，本项目部分生产线建成投产，年产组装类、注塑类汽车内外饰件产品30万套，建设单位对已建成的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阶段性自主环保验收；2022年4月本项目全部建成。

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3.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全部建成后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的全部主体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湖南嘉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审批部门决定，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取消了检测实验楼、员工宿舍及食堂，烘干供热方式由天然气燃烧变为电能，注塑废气处理措施由活性炭变为UV光氧+活性炭，破碎粉尘处理措施增加布袋除尘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漆雾吸收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永安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李峰

李峰

李峰

李峰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集中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最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喷淋+过滤棉过滤”处理后与流平、烘干废气一起经“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尾气最后经 2 根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不合格注塑产品破碎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三）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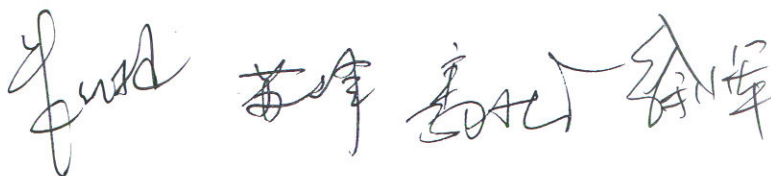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噪声控制采取隔振、消音及吸声方法，水泵采用房内吸声和设置隔声门窗等措施，同时通过加强厂区绿化来减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能利用的外售；漆渣、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规范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

2019 年 9 月 30 日，湖南嘉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许可证编号 91430100074959839J001V，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企业已经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生化需氧量等 6 项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测试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注塑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测试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标准塑料制品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



朱明 苏峰 高可 徐军

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查阅相关资料并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认为湖南嘉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无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要求,项目各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不存在不予验收的情形,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各项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危险废物的暂存、标识标牌、台账以及转运联单的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高峰 高伟 徐峰

湖南嘉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南嘉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为扩建环评项目。2017年7月委托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湖南嘉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8年2月1日浏阳市环境保护局以浏环复〔2018〕43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2019年9月30日，湖南嘉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于2020年7月17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许可证编号91430100074959839J001V，有效期限为2019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29日。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期已完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已基本消除。项目总投资1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27.94%。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委托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资料，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5月16日-17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于2022年6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6月11日，湖南嘉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厂区会议室内主持召开了《湖南嘉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现场验收会，详见验收结论章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调漆、喷漆、流平、烘干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无居民建筑、学校、医院等敏感项目。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已完成全部整改内容，经本公司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并将验收意见公示。完成湖南嘉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项目自行验收。

湖南嘉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



湖南嘉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结论

湖南嘉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位于湘贤科技园内的现有过渡性生产设备整体搬迁至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泰路以南、丰裕北路以东地块新建厂房进行扩大规模生产。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3.2 万元，总占地面积 33334 平方米，年产组装类、注塑类、涂装类汽车内外饰件产品分别为 168 万套、222 万套、50 万套。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除漆雾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本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外排。碎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车间产生的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采取“水帘喷淋+过滤棉+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或者重新点修补利用；包装袋暂存后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公司集中分类收集，可回收的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不可回收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漆渣、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含油抹布及手套，除含油抹布及手套可豁免与生活垃圾一起填埋处置外，其余均设置“防雨淋、防渗漏、防扬散”符合环保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分类、标识暂存，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危废转移。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保要求，达到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湖南嘉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签字：

2022 年 6 月 13 日

承诺书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湖南嘉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的《湖南嘉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已达到验收条件，我单位依照相关规定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自愿依法提交本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自主验收意见、自主验收工作组签到表及验收报告公示截图等相关资料，保证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提供虚假信息带来的一切后果。



日期：2022 年 6 月 13 日

姓名 唐 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 月 22 日

住址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封刀岭社区凤凰城四期4栋1405室

公民身份号码 513022198401224476



该身份证仅限于办理环评手续。特此
登记。 2018.7.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7.13-2038.07.1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74959839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副本)

名称 湖南嘉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准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 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模具制造; 汽车零配件、
通用机械设备、机械配件、塑料制品的零售; 涂装; 涂料的销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用于皓宇环保验收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7月30日至 2063年07月29日

住所 湖南省浏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泰路
以南、丰裕北路以东

登记机关



2022年4月26日